



关于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举办2025年 昌吉州足球、乒乓球等十项全民健身赛事)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评标】

正格

项目编号：XJZG-采购【2025】-014

采购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一 总 则.....	17
二 磋商文件.....	1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 开标及评标.....	28
六 确定中标.....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第六章 采购合同模板.....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关于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举办2025年昌吉州足球、乒乓球等十项全民健身赛事)项目

项目概况:

关于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举办2025年昌吉州足球、乒乓球等十项全民健身赛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下午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关于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举办2025年昌吉州足球、乒乓球等十项全民健身赛事)项目

2、项目编号: XJZG-采购【2025】-014

3、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采购单位名称: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采购预算: 75 万元。

7、最高限价: 75 元。

8、采购需求: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积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通过体育赛事赋能文化润疆,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打造“跟着赛事游昌吉”品牌,充分展示宣传昌吉形象,讲好新疆故事昌吉篇



章，推动昌吉州体育与文化、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州文旅局计划于2025年8月-10月在昌吉市举办昌吉州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高智尔球、气排球等十项全民健身赛事。

9、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服务期：按照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三个截图，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如评标专家对截图有疑义，须评标现场查询核实）



- 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①《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 ②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5年07月22日起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0: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4、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01日下午16:30时(北京时间)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A座)
联系方式：15026174161

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园J座601室
联系人：李育培 王工 联系电话：0994-2200085
18167996555

五、其他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登录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
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
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
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货物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



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货物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货物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第二章 磋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A座) 联系方式：15026174161
1.2	采购代理：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育培 王工 联系电话：0994-2200085 18167996555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招标公



	<p>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p> <p>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三个截图，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如评标专家对截图有疑义，须评标现场查询核实）</p> <p>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4	<p>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0号规定：</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货物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p>



	<p>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p>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6	服务期：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直至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
1.7	项目预算金额： 75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75元。
1.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9	本项目共1个标项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规定，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p>



2.0	<p>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p> <p>保证金数额：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建国西路支行</p> <p>开户账号：65050162604300000596</p> <p>付款用途：投标保证金</p> <p>■ 汇款时备注栏附言：XJZG-采购【2025】-014并备注行号，以方便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前从潜在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足额交纳至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成功以银行入账为准，节假日除外。</p> <p>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p>
-----	--



	<p>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p>5.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p>
2.1	<p>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p>
2.2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货物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



	<p>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bfbs。</p>
2.3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下午16：30时（北京时间）
2.4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下午16：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6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9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0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标准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账 号： 65050162604300000596</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建国西路支行</p> <p>电 话： 18167996555</p>
3.1	<p>3.1.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第7章磋商文件格式。</p> <p>3.1.2投标文件份数</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3.0.3 未加密的纸质版磋商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一份（U盘内存需8G左右）。</p> <p>说明：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园J座601室。（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p>
3.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p>



	<p>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3	<p>采购合同：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邮箱（284462416@qq.com）或直接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994-2200085）送至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补充事项：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须实名制。</p> <p>②开标时《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中联系人、联系电话须实名制并确保真实有效，第一时间可以接听，如因电话号码有误联系不上造成的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	<p>担,《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的邮箱号需填写无误。</p> <p>③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p> <p>④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粗、加黑、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⑤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长期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备注	<p>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系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如磋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货物。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分项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共7章，内容如下：



第1章	磋商邀请
第2章	磋商须知资料表
第3章	投标人须知
第4章	采购需求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6章	采购合同模板
第7章	磋商文件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项进行投标，除非在磋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无论磋商文件第4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



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方式：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1.6 磋商程序、报价确认



磋商程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集体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6.1 在磋商过程中，在供应商介绍供应商方案后（如需要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11.6.2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1.6.3 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行第二次及以上次数报价。

11.6.4 进行第二次及以上次数报价。

11.6.5 对第二次及以上次数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时，应予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响应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图片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



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3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的要求；
- （4）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5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标准收取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用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单位：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收地址：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园J座601室

联系人：李育培 王工

QQ邮箱：284462416@qq.com

联系电话：0994-2200085 18167996555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36.4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一)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7.5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积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打造“跟着赛事游昌吉”品牌，推动我州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计划于2025年8月-10月在昌吉市陆续举办高智尔球、羽毛球、乒乓球等10项群众体育赛事。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组织并实施开展中老年高智尔球、羽毛球、青少年轮滑、中老年乒乓球、武术套路（散打）、中老年气排球、足球联赛、乒乓球、昌吉州“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暨体育展演活动、门球比赛等十项群众体育赛事。

2. 比赛计划时间及地点安排（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2025年昌吉州中老年高智尔球邀请赛，计划比赛时间为：时间：2025年8月23日-24日（22日下午报到）；地点为：昌吉市庭州绿谷生态园康体公园足球场；

（2）2025年昌吉州“昌羽杯”羽毛球邀请赛，计划比赛时间为：2025年8月16-17日，地点为：昌吉州全民健身开睿体育城；

（3）2025年昌吉州第十届“小米高飞”全疆青少年轮滑邀请赛（昌吉站），计划比赛时间为：2025年8月9日-10日，地点为：昌吉市华洋广场；

（4）2025年昌吉州中老年乒乓球邀请赛，计划比赛时间：2025年8月9日-10日（周六、周日），地点为：昌吉市文化东路29号新农大乒



乓球馆；

(5) 2025年昌吉州武术套路（散打）全疆邀请赛，计划比赛时间为：2025年8月底，地点为：昌吉体育馆；

(6) 2025年昌吉州中老年气排球全疆邀请赛，计划比赛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24日，地点为：木垒县一中体育馆；

(7) 2025年昌吉州业余足球联赛，计划比赛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月30日（每个周六、周日），地点为：昌吉体育场西侧外场；

(8) 2025年“李宁·红双喜杯”中国乒协会员联赛（白金级）（新疆昌吉站）计划比赛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4日，地点为：昌吉体育馆；

(9) 2025年昌吉州“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暨体育展演活动，计划比赛时间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1点，地点为：昌吉州亚心广场

(10) 2025年昌吉州“兵地”融合门球比赛，计划比赛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10日，地点为：昌吉州老年人门球场。

（二）服务内容

1. 严格按招标人和主办单位要求做好赛事全流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制定并执行《赛事组织方案》。

(2) 赛前做好场地协调、竞赛规程制定、竞赛组织等。

(3) 赛中做好裁判团队组建（包括总裁判长、裁判长、裁判员、比赛监督、工作人员等。）、赛事管理、成绩统计、安全保障等。

(4) 赛后做好颁奖仪式、成绩册归档、赛事宣传等。



2. 严格按招标人和主办单位要求进行赛事场地布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做好场地租赁。

(2) 按照各项赛事标准要求对场地进行行架搭建和擂台搭建、装卸等工作。

(3) 赛事场地布置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LED 大屏、音响、道旗、引导牌、宣传版面等区域布置。

3. 严格按招标人和主办单位要求进行赛事后勤保障

(1) 负责按照每项赛事具体要求，保障裁判人员、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

(2) 负责按照每项赛事具体要求，做好裁判员、工作人员、医护人员劳务费的发放。

(3) 负责赛事各类物料的准备，赛事秩序册、成绩册、证书、证件、奖牌、奖杯以及道旗、引导牌、宣传彩页、宣传版面各类宣传物料的制作。

(4) 负责按照每项赛事具体要求，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器材、物资。

(5) 负责做好赛事奖品、证书、奖杯等发放工作。

4. 严格按招标人和主办单位要求开展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制定宣传推广实施方案，整合宣传资源，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通过网络、自媒体、官方媒体、海报以及其他各种形式全方位进行赛事宣传推广。

(2) 负责在州级、自治区级主流媒体和昌吉州文旅公众号、抖音号等各类新媒体发布赛事信息，包括新闻通稿、赛事介绍、比赛规程、宣传视频等。

(3) 负责对赛事活动全程进行视频网络直播。

(4) 赛前宣传（按采购人要求提前 3 天以上对赛事进行宣传预热）



(5) 赛后媒体图文发稿宣传。

5. 严格按招标人和主办单位要求做好赛事报备工作和风险防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赛事活动相关报批工作。

(2) 负责制定并执行赛事安全风险防控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竞赛“熔断机制”方案并确保落实。

6. 严格按招标人和主办单位要求做好竞赛医疗和应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制定完善的赛事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并确保落实。

(2) 负责按要求为运动员及保障人员（含各类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购买保险。

(3) 负责联系符合要求的医院作为医疗保障的定点救治医院，安排救护车，配备现场医护人员。

正格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 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三个截图，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如评标专家对截图有疑义，须评标现场查询核实）；	
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以及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5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未发现有围标串标行为；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说明：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综合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20分)	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20分
商务标评审 (26分)	同类业绩情况 (6分)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中标合同关键页为完整一套资料）每提供一套得3分，满分6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且完整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情况 (20分)	(1) 项目负责人 (1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体育类相关资格证书(如教练员、体育指导员等证书)的得4分。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务合同、相应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项目组组成人员 (8人)：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是一支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可靠性的执行团队。项目组成员具有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体育类相关资格证书（如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6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技术标评审 (54分)	项目实施方 案(14分)	<p>投标单位根据整体项目的服务内容、时间安排、活动要求等进行项目整体计划、规划。服务方案安排优秀，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具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16分；</p> <p>服务方案安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整体方案实用一般，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合理得14分；</p> <p>服务方案安排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整体方案实用性一般，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一般得8分；</p> <p>服务方案存在瑕疵，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差，整体方案实用性差，对活动的整体进度、详细计划、分工安排差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4分
	赛事竞赛 组织方案(4 分)	<p>提供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并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的赛事竞赛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成绩统计及排名方案；</p> <p>②裁判员、志愿者、医务人员岗位管理方案；</p> <p>③赛事器材及服装保障方案；</p> <p>④赛事奖项设计方案；</p> <p>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实际的得1分，基本满足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p>	4分
	餐饮食宿 交通方案(5 分)	<p>餐饮食宿交通安排计划周密、考虑全面、饮食及交通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得5分；</p> <p>餐饮食宿安排计划较周密、考虑较全面、饮食及交通住宿安全保证措施较完善得3分；</p> <p>餐饮食宿交通安排计划基本周密、考虑基本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p>开幕式和场地布置方案 (5分)</p>	<p>开幕式和场地布置规划合理，场地封控兼顾社会出行及赛事筹备，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响应方案不全面得3分；不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不得分。</p>	<p>5分</p>
<p>赛事宣传方案 (16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赛事宣传方案情况对应以下要求评分： ①提供的方案详齐全细，科学合理。对市场宣传、赛事主题报道和新闻发布会的策划与执行、制定媒体宣传指南及其它相关宣传资料等均有针对性地描述，承诺宣传投放的媒体影响力大，宣传形式和手段多样，符合本项目的特点，资料汇编方案详细可行，每场比赛有宣传片和照片直播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得16分； ②提供的方案较详细，对市场宣传、赛事主题报道、新闻发布会的策划与执行、制定媒体宣传指南及其它相关宣传资料等均有描述，方案科学合理，有自理汇编方案，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10分； ③提供的方案较简单，对市场宣传、赛事主题报道、新闻发布会的策划与执行等均有描述，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3分。</p>	<p>16分</p>
<p>医疗保障方案 (6分)</p>	<p>提供符合地方实际可操作性强，分工明确，流程完备的医疗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医疗人员配置方案； ②医疗物资配置方案； ③完备的急救措施及流程； 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且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实际的得2分，满分6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分</p>

	<p>应急及安保方案（4分）</p>	<p>提供符合地方实际，满足安全办赛、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自然、气候、敏感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p> <p>②安全保障方案；</p> <p>③熔断机制方案；</p> <p>④宣传应急预案和危机公关处理方案。</p> <p>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且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实际的得 1 分，满分 4 分。基本满足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分</p>
--	--------------------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协商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

(1).....

(2).....

2. 技术服务要求

(1)甲方指派一名熟悉工程项目情况的人员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协商解决有关该项目涉及的技术问题。

(2)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详细基础资料，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3)甲方对其所提供的该建设项目所需基础资料的准确性、适用性负责。

(4)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需满足项目工作的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安排人员协助提供服务的工作事项，需满足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相关工作

要求。

(6)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技术服务顺利进行。

(7)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项目遵循的技术约定

项目技术工作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要求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及时提供乙方所需基础资料，乙方在资料齐全后启动工作，XX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相关技术工作。合同履行地点为石嘴山市。甲方指定为该项目甲方负责人，乙方指定为该项目乙方负责人。

四、工作成果

(1)

五、技术资料的保密和成果的归属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秘密。
2. 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工作经费及支付办法

1. 本项目工作经费共计¥ (大写:),包括乙方的设备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税金、安全等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工作经费，即总经费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经费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经费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提交终期成果经审查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经费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遇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约定条件完成的，双方本着客观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延误项目进度的，甲方应顺延工期。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超过日的，应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的拖延损失费。
3. 由于乙方原因，超过日还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已支付服务费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附则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的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标项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目录（格式自拟）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三个截图，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如评标专家对截图有疑义，须评标现场查询核实）；
-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正格



1、开标一览表（一次及二次以上通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报价（币种：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2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注：

(1) 投标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三个截图，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如评标专家对截图有疑义，须评标现场查询核实）；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 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 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货物、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货物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4、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5、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一览表
- 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货物费。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3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 离 情 况	说明	投标文件 页码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合同履行期等。

3. 需在偏离表页码栏中明确标注技术参数相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 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 视为负偏离。

正格



4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一览表

4.1 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专业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最终学历					
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务合同。					

4.2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正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